



The Ecology of Internet
Finance

互联网金融生态

基于生态视角的互联网金融模式创新

李麟 等著

比特世界是互联网金融生态赖以生存的核心驱动力和肥沃土壤，有力地推动了互联网生活、互联网制造的长足发展，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品和新服务产生的现实基础，在重构传统金融发展格局的同时，必将催生一个新金融时代的到来。

 新金融书系
NEW FINANCE BOOKS

The Ecology of Internet
Finance

互联网金融生态

基于生态视角的互联网金融模式创新

李麟 等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 铁

责任校对：张志文

责任印制：陈晓川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互联网金融生态 (Hulianwang Jinrong Shengtai) / 李麟等著.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5. 3

(新金融书系)

ISBN 978 - 7 - 5049 - 7895 - 0

I. ①互… II. ①李… III. ①互联网络—应用—金融—研究
IV. ①F8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5) 第 058294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2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70 毫米×230 毫米

印张 15.5

字数 218 千

版次 2015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48.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7895 - 0/F. 7455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63947



中国的金融发展史就是一部“新金融”的历史，金融业的版图无时无刻不在演变、重塑。不断革新的金融工具、运行机制和参与主体塑造了不断变化的金融业态和格局。理念与技术的创新在推动金融结构演进、金融改革深化的同时，也为整个金融业的发展带来了机遇与挑战。

“新金融书系”是由上海新金融研究院（Shanghai Finance Institute, SFI）创设的书系，立足于创新的理念、前瞻的视角，追踪新金融发展足迹，探索金融发展新趋势，求解金融发展新问题，力图打造高端、权威、新锐的书系品牌，传递思想，启迪新知。

上海新金融研究院是一家非官方、非营利性的独立智库，致力于新金融领域的政策研究。研究院成立于2011年7月14日，由中国金融四十人论坛（China Finance 40 Forum, CF40）举办，与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战略合作。研究院的宗旨是：探索国际金融发展新趋势，求解国内金融发展新问题，支持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

2014年1月22日，在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发布的《2013年全球智库报告》中，上海新金融研究院在“最佳管理”排名中位列第29位，是该榜单中国区第一。在其他几项指标中，研究院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上海新金融研究院努力提供一流的研究产品和高层次、有实效的研讨活动，包括举办闭门研讨会、上海新金融年会、互联网金融外滩论坛，开展课题研究，出版《新金融评论》、新金融书系等。

“中国金融四十人论坛”是一家非官方、非营利性的独立智库，专注于经济金融领域的政策研究。论坛由40位40岁上下的金融精锐组成，即“40×40俱乐部”。本智库的宗旨是：以前瞻视野和探索精神，致力于夯实金融学术基础，研究金融领域前沿课题，推动中国金融业改革与发展。

新金融书系编委会

- 主任：屠光绍 上海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万建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钱颖一 上海新金融研究院院长
- 副主任：许臻 上海清算所董事长
- 主编（按姓氏拼音排序）：
李迅雷 连平 廖岷 马骏
缪建民 张春 郑杨 钟伟
- 执行主编：王海明 上海新金融研究院常务副院长
- 编委：廉薇 马冬冬

互联网金融生态课题组

课题负责人：李 麟

课题组成员：刘春彦 索彦峰 钱 峰 谢 响

本书内容简介

当前，中国已在全球范围内形成了互联网金融的相对领先优势，互联网金融的发展也走到了十字路口。其中面临的一个突出问题是现有理论不能很好地解释互联网金融的跨界经营问题，也不能说明“羊毛出在猪身上，猴数钱、牛买单”的互联网金融盈利模式的内在机理。在经济新常态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背景下，互联网金融向何处去，如何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发展，成为摆在决策者面前的一个重要问题。在全球推进“工业4.0”战略、中国实施“一带一路”战略的大趋势下，互联网经济的发展将对中国经济的创新转型产生巨大的推动力，并将成为中国经济增长的新动力，而与互联网经济新模式相适应发展起来的互联网金融生态也将进一步拓宽金融机构的经营视野，促进其构建互联网金融“生态+场景”的创新思路。本书基于生态观的视角，对互联网金融生态的定义、理论基础和特点、技术特征、内涵和范围、模式创新、规制框架等相关内容进行了系统全面的分析，对于我国打造“网上丝绸之路”、规范互联网金融生态环境、构建新型盈利模式、确立消费者主权、促进金融普惠、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等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序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近三个世纪以来，分别以蒸汽机技术、电话电报技术、计算机通信技术为代表的第一、第二和第三次工业革命都带来了生产力的巨大飞跃。如今，即将到来的以“工业4.0”为特征的第四次工业革命，势必会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全面互联网化，并将为人类社会生产力的又一次飞跃提供重要的驱动力。

面对信息技术蓬勃发展的趋势，以德国、美国为代表的发达国家正在通过大力发展“工业4.0”、“工业互联网”等战略加快信息化进程，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国家竞争力。与此同时，中国也在实施以“一带一路”为代表的一系列战略举措来适应经济的新常态特征。在此背景下，互联网经济的发展将对中国经济的创新转型产生巨大的推动力，并将成为中国经济增长的新动力。在中国境内，互联网金融生态环境已经初步形成，互联网金融也已呈现爆发式发展的态势，这对于推动中国经济在新常态下迈入中高端水平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一是有利于打造“网上丝绸之路”，助推“一带一路”战略。互联网金融具有高渗透、快反应、优体验、低成本等特征，特别是对贸易壁垒、行政垄断、市场分割等弊病能够产生颠覆效应和蝴蝶效应，能够解决传统金融、传统市场难以解决的诸多难题，是构建“网上丝绸之路”必不可少的利器。同时，通过加强网络互通，促进“互联互通”，也能够有效促进线上的丝绸之路与线下的丝绸之路形成良好的互动，助推“一带一路”战略取得成功。二是有利于缓解金融抑制，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互联网金融具有技术无边界、资金无国界的特点，对于进一步深化金融改革，缓解金融抑制，更好地解决区域金融发展不平衡问题，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具有积极作用。三是有利于促进产业结构的转



型升级。李克强总理在《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新兴产业和新兴业态是竞争高地。要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引导互联网企业拓展国际市场。

目前，中国已在全球范围内形成了互联网金融发展的相对领先优势。例如，在第三方支付领域，我国第三方支付机构超过250家，超过美欧等国该类企业数量的总和。在P2P贷款领域，我国P2P贷款平台的数量和发放贷款规模均超过美国。在互联网理财方面，截至2014年底，余额宝规模已达到5789亿元，跻身世界前十大基金之列。然而，当前互联网金融的发展也走到了十字路口。互联网金融在呈现出“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良好发展态势的同时，也呈现出“野蛮生长”的部分乱象，需要从顶层设计高度进行统筹和协调，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互联网金融作为新兴的金融服务形态，具有“互联网”和“金融”的双重属性，并且具有跨界跨业经营的特征，有着不同于传统金融的经营特征和风险特征，单纯从金融监管角度出发来对互联网金融生态进行规制是不全面的，需要建立扎实的理论基础，构建科学有效的规制体制，才能保障互联网金融的持续健康发展；二是随着“网上丝绸之路”的建设，互联网金融在相关国家的普及和推广，传统国际金融法律规范在调整国际互联网金融新秩序方面，出现了许多新的盲点和空缺，跨境的互联网金融交易行为亟需新的法律规范调整。因此，我国亟需从国家战略层面，从立足打造世界互联网金融生态的高度，总结提炼互联网金融发展的特点、规律和趋势，建立互联网金融生态发展的国际标准，提出互联网金融生态的跨国规制框架，使之成为与“工业4.0”相媲美的中国名片，从而主导国际互联网金融发展的话语权，为我国互联网金融生态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互联网金融生态》一书凝结了作者对当前互联网金融生态发展问题的深入思考，既有理论高度，又有丰富的实践案例，令人耳目一新，尤其是在互联网金融生态规制框架的创新方面也做了较好的探索。全书基于生态观的独特视角，对互联网金融的定义进行了再界定，并明确了互联网金融

生态的内涵和范围，系统分析了互联网金融生态的七大理论基础和九大特点，提出建构在信息通信技术（ICT）之上的比特世界（Bit World）是互联网金融生态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并详细阐述了互联网对人类的生活和生产方式带来的巨大变革。此外，该书还对互联网金融生态中的主要模式进行了梳理，对互联网金融生态发展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提出基于生态视角的互联网金融将在四个维度（即比特世界、互联网生活、互联网生产、互联网金融）、八个领域（包括互联网企业、大众客户、小微企业、科技企业、制造企业、智慧城市、直销银行、金融同业演化）发展出新的创新模式。而既有的已经成熟的互联网金融模式，如第三方支付、互联网理财、P2P、众筹、供应链金融等模式也将更深度地参与到上述四个维度、八个领域的互联网金融模式创新之中，从而形成更加完善的互联网金融生态系统。最后，该书还构建了一个包括总体规制、产业规制、法律规制和金融规制等内容在内的规制框架，提出了很多具有建设性的规制原则。

李麟同志带领的研究团队长期在银行领域工作，具有丰富的理论功底和实践经验，对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前沿一直保持着高度的关注度和敏锐度。该团队曾全程参与了浦发银行与中国移动战略合作方案的撰写和论证，出版了国内首部系统研究移动金融的著作《移动金融——创建移动互联网时代新金融模式》，在业内广受瞩目。作为探索互联网金融发展的又一力作，《互联网金融生态》对于业界拓展互联网金融业务发展思路、革新商业银行发展理念、提升传统金融与互联网金融的融合水平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有助于进一步推动我国互联网金融的研究和实践。特别是在当前中国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业务模式不断创新的年代，该书的出版非常及时，对于我国打造“网上丝绸之路”、规范互联网金融生态环境、确立消费者主权、促进金融普惠、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建立互联网金融生态的全球标准等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需要指出的是，规制本身就是法律概念，对互联网金融生态的规制必须提升到法律议程上来。在未来的研究中应继续深化对法律规制原则的研究，探索构建适应互联网时代的互联网金融生态跨国司法体系。同时，互



互联网金融属于新兴金融领域，很多相应的行业规范标准尚未建立，也希望后续的研究在此方向进行积极探索，立足建立行业规范的国际标准，促进互联网金融真正实现互联互通。未来，全球互联网技术将呈现智能化的趋势，信息流、物流、资金流三流融合；金融业态发展也将呈现出“载体的移动化、行为的数据化、支付的虚拟化、服务的个性化和产业的集群化”等特征。中国银行业也应积极推动战略转型，但目前尚未形成清晰明确的着力点和施力方向，其根本原因是缺乏系统、全面的理论基础和分析框架。这本书仅仅是一个开始，希望金融同业以及其他有关行业，动员更多的研究人员关注这个领域，在助力银行业经受改革淬炼，重塑竞争优势的同时，助推中国互联网金融走向世界，进一步丰富和提升中国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内在动力。

天津市副市长

2015年3月于天津

目 录

第一章 互联网金融的定义.....	1
第一节 关于互联网金融定义的文献综述.....	1
第二节 对互联网金融定义的再界定.....	4
第二章 互联网金融：生态视角.....	7
第一节 互联网金融生态的内涵和范围.....	7
第二节 互联网金融生态的理论基础.....	11
第三节 互联网金融生态的特点.....	26
第三章 比特世界（Bit World）：互联网金融生态的驱动力.....	32
第一节 信息通信技术（ICT）是互联网金融生态发展的技术基石.....	32
第二节 新兴信息技术成为互联网金融生态发展的助推器.....	52
第三节 比特世界使互联网金融成为现实.....	60
第四章 互联网生活和互联网生产：孕育互联网金融生态的土壤.....	69
第一节 互联网带来生活方式的革命.....	69
第二节 互联网带来生产方式的革命.....	129
第三节 未来的互联网社会将进入定制化时代.....	144



第五章 互联网金融生态的兴起与发展	146
第一节 互联网金融生态中的主要模式及市场格局	146
第二节 当前互联网金融生态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166
第六章 基于生态视角的互联网金融模式创新	172
第一节 比特世界维度	173
第二节 互联网生活维度	176
第三节 互联网生产维度	179
第四节 互联网生产维度和互联网生活维度的融合：智慧城市建设	190
第五节 互联网金融的自身演进	194
第七章 互联网金融生态的规制框架	201
第一节 整体规制框架	201
第二节 产业规制原则	202
第三节 法律规制原则	206
第四节 金融规制原则	213
附录一 上海新金融研究院简介	218
附录二 上海新金融研究院组织架构与成员名单（2015年）	219
附录三 课题组成员简介	222
参考文献	224
后记	232

第一章 互联网金融的定义

2013 年是我国互联网金融得到迅猛发展的一年，因而被称为“互联网金融元年”。2014 年，互联网金融首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标志着互联网金融进入决策层视野，体现了政府开放心态、实现包容性增长的执政理念，坚定推进金融改革的决心以及鼓励创新发展的总原则，也标志着互联网金融将正式进入中国经济金融发展序列，并有望成为促进中国经济转型升级的新动力。伴随着互联网快速发展中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对互联网金融的监管随之也提上议程，相关的学术和实务探讨日益增多。理论来源于实践，也是指导实践的前提，然而到目前为止，无论是业界还是学术界均尚未形成明确的、获得广泛认可的互联网金融定义，对互联网金融生态的理论基础也缺乏较为全面、系统的研究，呈现出实践领先于理论的现实情况。我们认为，面对互联网金融这一新生事物，系统地研究互联网金融的定义及其理论基础将对构建科学有效的互联网金融生态规制框架大有裨益。

第一节 关于互联网金融定义的文献综述

从既有的文献来看，对互联网金融的定义，基本上可以归纳为以下五种观点。

（一）模式论：互联网金融是一种新的金融模式

谢平、邹传伟、刘海二（2012、2014）认为互联网金融是一个谱系概念，涵盖因为互联网技术和互联网精神的影响，从传统银行、证券、保险、



交易所等金融中介和市场，到瓦尔拉斯一般均衡对应的无金融中介或市场情形之间的所有金融交易和组织形式……是既不同于商业银行间接融资也不同于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第三种金融融资模式，即“互联网金融模式”。中国人民银行在《中国金融稳定报告 2014》中指出，互联网金融是互联网与金融的结合，是借助互联网和移动通信技术实现资金融通、支付和信息中介功能的新兴金融模式。吴晓灵（2014）认为，互联网金融是利用互联网技术和移动通信技术为客户提供服务的新型金融业务模式。张晓朴（2014）认为，互联网金融具有开放、共享、平等、普惠、去中心化等特点，是一种更加民主化、而非少数专业精英控制的金融模式。李麟、冯军政（2014）认为，互联网金融是一种新兴的商业模式与盈利方式，将在商业银行未来长期发展中扮演鲶鱼的角色。互联网金融模式将改变商业银行的价值创造和价值实现方式，导致商业银行支付功能边缘化，重构已有融资格局，挑战传统的金融中介理论。郝志运和黄迪（2014）认为，互联网金融是基于互联网实现资源配置与优化的全新金融业务模式，日益成为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陶娅娜（2013）认为，互联网金融是传统金融行业与以互联网为代表的现代信息科技，特别是搜索引擎、移动支付、云计算、社交网络和数据挖掘等相结合产生的新兴领域，是借助于互联网技术、移动通信技术实现资金融通、支付和信息中介等业务的新兴金融模式。万建华（2012）则认为互联网金融是信息时代的一种金融模式。李真（2014）认为，互联网金融是对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统一环境下的金融业务的综合性定义，是有别于传统直接融资模式和间接融资模式，利用互联网技术等现代信息集成技术，在创制的平台上进行各种资金融通活动的总称……它是一种更为民主化，而非为精英阶层所控制的金融模式，所引致的效益将更加惠及普通民众，是真正的“普惠式金融”模式。

（二）业态论：互联网金融是一种新型的金融业态

上海市政府在《关于促进本市互联网金融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指出，互联网金融是基于互联网及移动通信、大数据、云计算、社交平台、搜索引擎等信息技术，实现资金融通、支付、结算等金融相关服务的

金融业态，是现有金融体系的进一步完善和普惠金融的重要内容。这是地方政府首次以文件的形式对互联网金融的定义进行界定。浙江省金融办在其联合“一行三会”浙江监管机构联合发布的《促进互联网金融持续健康发展暂行办法》中指出，互联网金融是金融业与互联网产业、现代信息技术产业相互融合的新兴产物，主要包括第三方支付、P2P网络借贷、股权众筹融资、金融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大数据金融以及互联网金融门户等新业态。侯维栋（2013）认为，互联网金融是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对金融业务进行深刻变革后产生的一种新兴的金融业态。

（三）产品服务论：互联网金融是一种新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杨再平（2013）认为，互联网金融就是网络技术与金融的相互结合，是金融机构运用现代化的信息技术和网络技术为客户提供的新型金融服务。孙明春（2014）认为，互联网金融是互联网企业依托其所培育的电子商务或媒体与社交网络、对其客户所提供的一种自然的附加服务。邓建鹏（2014）认为，互联网金融就是基于互联网技术和平等、开放、分享、协作的互联网思维提供的金融相关产品和服务。

（四）传统金融功能延伸论：互联网金融是传统金融功能在互联网上的延伸

林采宜（2013）认为，互联网金融只是金融服务的提供方式和获取方式发生改变，是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在互联网上的延伸，而非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之外的第三种金融模式。宫晓林（2013）认为，互联网金融是依托现代信息科技进行的金融活动，具有融资、支付和交易中介等功能。吴晓求（2014）认为，互联网金融是以互联网为平台构建的具有金融功能链且具有基本独立生存空间的投融资运行结构。

（五）广义和狭义论：互联网金融概念包括广义和狭义两个层面

马云（2013）的观点比较有代表性，他认为互联网企业从事金融业务的行为称为“互联网金融”，而传统金融机构利用互联网开展的业务称为“金融互联网”。值得注意的是，监管部门、学术界和业界也多从广义和狭义层面对互联网金融概念进行阐述，基本上囊括了“互联网金融”和“金



融互联网”的概念。中国人民银行（2014）指出，广义的互联网金融既包括作为非金融机构的互联网企业从事的金融业务，也包括金融机构通过互联网开展的业务；狭义的互联网金融仅指互联网企业开展的、基于互联网技术的金融业务。杨再平（2013）、吴晓灵（2014）也均从广义和狭义层面对互联网金融的概念进行了阐述。龚明华（2014）虽未明确地从广义及狭义层面对互联网金融概念进行区分，但也指出互联网金融既包括电商等互联网企业利用电子商务、社交网络、移动支付、大数据、云计算、搜索引擎等为代表的互联网技术、移动通信技术开展金融业务，也包括传统金融机构利用互联网技术、移动通信技术开展金融业务。

第二节 对互联网金融定义的再界定

当前，互联网金融发展仍处于初级发展阶段，相关的技术还在快速演进，因此对互联网金融这一新兴事物形成明确而统一的定义是非常困难的。正如曾刚（2013）所指出的：“目前关于互联网金融这个概念的定义并不清晰，它的外延还在不断扩大……互联网金融的内涵很难界定，因为它服务的对象和交易模式各不相同，统一在一个框架下很难。”但是，我们认为从构建科学有效的互联网金融监管框架，促进互联网金融规范发展并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来看，尝试对互联网金融进行定义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综合来看，我们认为，互联网金融的定义至少应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核心要素。

（一）互联网金融并没有改变金融的本质属性，不是一种新型业态

不论是“互联网金融”还是“金融互联网”，虽然有不同的机构组织形式，但其本质上仍然是金融，仍然具有金融资源配置、支付结算、投融资、风险管理和定价、信息加工与处理等基本金融功能。这一点各界已基本达成共识。此外，从国民经济部门分类的标准来看，互联网金融具有强烈的